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靜儀

電話：03-8227171#306、307

電子信箱：chingy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0252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銓敘部原書函。2、113年度公（政）務人員退休（職）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對照表。（376550000A_113002524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025249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度公（政）務人員退休（職）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對照表」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月25日部退二字第1135661755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查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4條規定，公教人員補償金基數內涵，為公教人員最後在職等級之本（年功）俸（薪）額之15%；第5條第1項規定，公教人員之補償金於審定機關審定退休案或資遣給與案時併同審定，並由退撫新制實施前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之發放機關一次發給。次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於112年12月19日完成三讀，並奉總統於113年1月8日公布；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亦經行政院以113年1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300000011號函核定，溯自同年月1日生效。

三、據上，為利各發放（支給）機關計算發給113年1月1日以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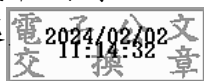
113/02/02



退 休(職)生效之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，爰銓敘部檢送「113年度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對照表」供參（檢附原書函及「113年度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對照表」各1份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